

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GW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GW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项目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